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詩婕
電話：038462860#238
傳真：038462776
電子信箱：liuscl7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74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焦點座談報名簡章 (376550000A_11000743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

『「爸/媽不在家」我有話要說--兒童權利焦點座談』報名簡章1份，請學校鼓勵學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110年4月13日兒盟總字第1100000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致力於兒童福利工作之推展，除提供兒童福利服務，亦進行兒童權利之培力工作，期使每個孩子健全成長。
- 三、為使台灣有離婚家庭背景之少年，了解兒童權利公約及結論性意見，並發展兒少自身觀點，以維護並倡導兒童權益，擬於民國110年6月5日於台北辦理『「爸/媽不在家」我有話要說--兒童權利焦點座談』，共6小時活動，參加者無須繳納費用。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ZoNrv>)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會沈研究員(02-27990333 分機

輔導室 110/04/15



504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

裝

訂

線